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上午10: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举行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4日前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。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不动产的议案》

因肃宁县政府规划调整，肃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需有偿收回公司位于肃尚路以东、开元街以西、纬业路南侧、星海路北侧的3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（3宗地总面积74758.97平方米，合112.14亩）以及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。本次收回补偿的内容为土地补偿、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拆迁补偿。依据河北泰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具有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冀建房估（石）35号房地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）出具的冀泰吉房估[2002002]号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，评估价值共计7900.93万元。《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不动产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；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贺国英先生自愿向公司提

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,800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期限12 个月。借款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。

经董事会认真审议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贺国英先生不超过人民币 4,800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为12 个月，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就上述借款事项与贺国英先生签订相应的《借款合同》，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贺国英、贺素成、郗惠宁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；

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9 日